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011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787号二幢202B室 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014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24/04 (2009.01) i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91633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4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2月 31日	受权官员 张枫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2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对权利要求13的声明和解释是基于合理预期作出的，合理预期的主题见第VIII栏。
- [2] D1: CN106550410A(29.03.2017)
- [3] I. 新颖性及创造性
- [4] D1是权利要求1-17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07]-[0109]段）：控制器获取与第一业务相对应的第一切片标识；所述控制器根据所述第一切片标识确定与所述第一切片标识对应的第一功能实例；所述控制器向第一用户设备UE和所述第一功能实例分别发送建立承载的指示信息，所述承载用于传输对应于所述第一UE的第一业务的数据包，所述承载和所述第一切片标识对应，所述指示信息携带有所述第一UE的标识和所述第一功能实例的标识。
- [5] 对于权利要求1，D1没有公开该权利要求的特征：配置承载树包括的至少一个承载ME与设备树中的设备ME之间的引用关系；配置业务树包括的至少一个业务ME与承载树中的承载ME之间的引用关系。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PCT33(2)。上述特征既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PCT33(3)。
- [6] 权利要求2-11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因此也符合PCT33(2)和PCT33(3)。
- [7] 权利要求12-15是与权利要求1-2、4、8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其所要求保护的装置中各模块所执行的操作与权利要求1-2、4、8所要求保护的方法中的步骤相对应，因此，权利要求12-15符合PCT33(2)和PCT33(3)。
- [8] 权利要求16请求保护一种网管设备，其实现权利要求1-11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基于权利要求1-11的评述，权利要求16符合PCT33(2)和符合PCT33(3)。
- [9] 权利要求17要求保护一种存储有执行权利要求1-11任一项所述方法的计算机程序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基于权利要求1-11的评述，权利要求17符合PCT33(2)和PCT33(3)。
- [10] II. 工业实用性
- [11] 权利要求1-17在通信领域内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13引用了自己，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不符合PCT6。
- [2] 为了对权利要求13进行检索，对权利要求13进行以下合理预期，将“如权利要求13所述的接入网配置装置”修改为“如权利要求12所述的接入网配置装置”。